

证券代码：871937

证券简称：联星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袁国慧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

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袁国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袁国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77号》

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